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871號

原告 張美玲

被告 江其興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損害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均如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件未行言詞辯論，被告未提出書狀亦未以言詞作任何聲明及陳述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審理後，認為犯罪無法證明而為無罪諭知，原告即無從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對被告請求賠償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姚懿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張好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